

项目名称: 2024年丰县梁寨镇1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21-ZLGL-C2024-0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徐州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1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丰县梁寨镇 1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项目名称：**2024 年丰县梁寨镇 1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 **编制依据：**按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3 年）要求编制。

3. **编制内容：**根据村庄分类和乡村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明确村庄发展目标、土地利用布局、空间用途管控（农业空间管控、生态空间管控、建设空间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风貌引导、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公用设施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建设项目分布、近期实施计划、建设项目分布等规划内容和建设任务，此外，深化版村庄规划还应包含村庄平面布局、村庄效果、建筑设计引导、村容村貌提升、村庄配套设施等村庄设计内容。

4. 成果要求：

2024 年丰县梁寨镇 1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成果最终形成 6 套村庄规划成果，其中 4 个基础版村庄规划、2 个深化版村庄规划。

4 个基础版村庄规划分别为：丰县梁寨镇四楼村、单楼村村庄规划（2021-2035）、丰县梁寨镇举人庄村、新集村村庄规划（2021-2035）、丰县梁寨镇石桥村、赵楼村村庄规划（2021-2035）、丰县梁寨镇大王楼村村庄规划（2021-2035）。

2 个深化版村庄规划分别为：丰县梁寨镇红楼村、新闫楼村村庄规划（2021-2035）、丰县梁寨镇新腰里王村、夹堤村、周楼村村庄规划（2021-2035）。

5. **成果形式：**原则上应包含文本、图件、数据库以及必要的附件。涉及需成果汇交的，还要形成满足汇交要求的数据库。

成果汇交：包括“三图、两表、一库、一清单”和相关附件。

三图：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和建设项目分布图。

两表：包括规划指标表和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表。

一库：指满足汇交要求的数据库。

一清单：指规划项目清单。

附件:包括县级政府规划批复、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村庄规划指标使用说明等文件。

具体详见《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版)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协助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设计的编制工作,并分阶段提供相应阶段工作成果;
3. 乙方在项目完成时归还甲方规划基础资料。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规划编制成果,原则以主管部门要求时间为准。并交付甲方书面成果及电子文件。

四、 工作进度安排

具体时间节点以委托方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五、 验收标准和方式

规划设计成果按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要求,采用评审方式验收,所需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在 60 天内不组织验收,视为已验收(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验收的情况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需重新委托。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解决。

六、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00 元(含税)。
不含税价:735849.06 元,税金:44150.94 元;税率为【6%】。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级拨付资金;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在申请项目款前,乙方应提交同等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甲方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6)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设计费用,不足阶段性工作进度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及规划成果数据库,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乙方交付规划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咨询、评估会议,负责上述会议规划资料的准备和汇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审查批准。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八、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与变更,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附件与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矛盾时, 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当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条件履行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提出的或允许给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承诺, 均应以书面形式(传真、信函、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递交, 并应经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或双方联系人签字确认。

5.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应加盖双方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或双方联系人签字)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支付一天, 按逾期金额的 2% 支付滞纳金。

2.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至第五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已付金额的 30%。

3.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1. 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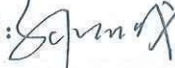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年11月18日



乙方（签章）：
徐州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新城区镜泊西路规划局内

邮编：221018

传真：

电话：0516-808051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480659297080

2024年11月18日

